

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方案實施要點

100年1月10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5月4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7月4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8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訓(二)字第0960068580號函及97年1月29日台高通字第0960206663C號函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教育學生關懷社會、尊重不同生命與文明的價值，同時為使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能力、欣賞多元差異、了解社會議題，以營造充滿人文關懷之校園環境，特訂定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方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開課單位及修習對象：申請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 (一)開課單位：日間部各系所及通識中心每學期至少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一門為原則。(進修學士班不建議開設)
- (二)修習對象：全校學生。

四、管理：

- (一)各院、系所及教學中心(開課單位)負責協助課程規劃與開設，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新開課，或由舊課轉型加入服務學習內涵。單純從事校內勞動服務之課程，不予承認。
- (二)本課程配合課程目標，進行校內課堂學習，且於校外(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機構選定須與課程進行內容相關，且以學校鄰近社區或機構為主，可由授課教師自行接洽。
- (三)本課程之服務設計、機構選定及服務反思活動，由授課教師負推動及督導之責，服務學習組提供一般性之行政協助。

- (四) 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授課教師須先將授課大綱，提送各院系之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授課大綱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之課程審查小組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正式成為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 (五) 授課教師須參加學務處主辦或認可之相關培訓或講習課程後始得授課，培訓課程包括服務學習理念、方案設計原則、多元服務方案、反思帶領技巧等，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
- (六) 本課程須配合服務學習四程序：準備階段→服務階段→反思階段→慶賀階段。
- (七) 本課程之「服務機構選定」、「服務機構協力備忘錄簽訂」、「授課基本資料撰寫」、「協力單位回饋單之聯繫」，皆由授課教師全權處理，勿交由課程助理負責。
- (八) 服務對象以公益導向為主。
- (九) 授課教師依據學生課程參與、服務成效、反思報告、課堂出席率、服務對象之評價及其他相關學習成效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並應明列在課程大綱。
- (十)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未依時間到課與進行服務者，皆應按規定請假。

五、執行：

(一) 準備階段

1. 規劃課程設計，聯繫合作服務機構，共同擬定服務計畫。
2. 修習本課程時應與受服務機構簽定「合作備忘錄」。
3. 於第 1 或 2 週向修課學生詳述課程進行方式，特別是出隊服務部份。
4. 於出隊服務前應安排 1 至 2 堂行前服務說明，如說機構簡介，服務進行方式等。
5. 校外服務務必須簽可「家長同意書」及辦理「學生保險」。

(二) 服務階段

1. 實際至機構服務，依課程目標設定服務方式(不是單位參訪，或勞動打掃)，至少需校外服務 4 小時以上。
2. 服務內容及服務機構選擇須與授課內容相關。

(三) 反思階段

- 1.服務後引導學生思考服務過程中的體會，並撰寫反思單。

(四) 慶賀階段

- 1.可以慶祝同樂方式進行，或舉行成果發表活動，並可頒贈感謝狀、謝卡、會章證明等。
- 2.各課程應於期末繳交服務學習課程成果報告資料。

六、經費：

(一) 經費補助：

每學期每門課補助額度視修課人數而定（以加退選後之人數為主），每人補助 200 元為上限，不含課程助理費用。經費報支時必須由任課教師檢具教師培訓證明、學生課程參與、服務成效、反思報告、課堂出席率、服務對象之評價及其他相關學習成效。

(二) 經費使用項目：

- 1.車資、運費：單次人數較多之服務，以租遊覽車款項編列；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且須附搭乘名單，超過上限之額度，需由個人自付；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及油資，不得報支。
- 2.保險費：同學至校外服務保險費，以旅保類別提供課程投保，且須附投保名單。
- 3.誤餐費：服務當日或反思會議之便當、茶敘、礦泉水等餐費，每人每學期以 60 元為上限，須附相關資料（如活動紀錄、用餐名單或簽到表等）。
- 4.課程助理費：每門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一名為限，於每學期末繳交成果後發予 25 小時課程助理費(比照一般助學金金額辦理)。
- 5.經費結報：每月 5、15、25 日為課程經費核報日，請附妥相關資料至服務學習組核報，當月發生之憑證，須於當月完成結報。
- 6.經費補助對象為正式修習當門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旁聽學生不在補助對象範圍。
- 7.各項款項經費視實際狀況需要，可相互流用，其流用比例以 20%為上限。

七、獎勵：

- (一)本校為獎勵開設服務學習特色課程，由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之課程審查小組進行遴選，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服務學習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二)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遴選之授課教師應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於公告時限內遞交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彙辦。

(三)服務學習特色課程遴選委員會第一階段進行資料審查，得推薦複審名額十名；第二階段複審時邀請每位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十分鐘簡報，並由委員進行提問，從全體候選名單中遴選排名在前五名者獲選為優良教師，每名頒予獎勵金伍仟元，獎勵金由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相關預算支應。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